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1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231257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2312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曾於「公務人員退休資  
遣撫卹法」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規定所列財團  
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「全時專任」服務年資，得採計為  
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辦  
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 
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9/10



1130009689